

Sh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反恐調查逮捕與拘留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15/10/20 之裁判*

案號：5201/11

張愷致**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以不公開程序審理延長拘留案件聲請，未必侵害被拘留者地權利，倘若此能使裁決之法官獲知更完整的證據，此反而能促進對被拘留者權利之保障。

2. 對原告住處實施搜索，將構成對其在《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受保障之私生活和住房的權利的干預。但在審酌搜索票核發之合法性時，法院除了審酌其程序合法性外，也需決定民主社會在什麼情況下，會認為有必要干預《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保障之私生活和住所不受侵犯權利，並須審酌手段和目的間之關聯性，以及實施之手段是否合乎比例原則要求。

3. 耗盡救濟原則適用之舉證責任分配，應由主張救濟程序未被耗盡的政府，證明當時理論上以及現實上有可供原告使用，且能滿足原告救濟需求，且有合理成功可能性的救濟途徑。一旦政府滿足此舉證責任，此時即應由原告舉證已耗盡政府所述之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法學博士，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救濟程序，或該救濟程序因某種原因無效或不適當，或有其他特別的情狀導致其無法達成該要求。

涉及公約權利

逮捕及拘留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權公約第 5 條）、私人生
活受尊重權（人權公約第 8 條）

事 實

A. 原告所受逮捕及初步拘禁

原告等三人居住於英國，英國警方於 2009 年 4 月 8 日，依據修訂後的《2000 年恐怖主義法（Terrorism Act 2000，以下簡稱《2000 年反恐法》）》第 41 條，以原告三人等涉嫌參與實施、準備或煽動恐怖主義對其實施逮捕，並以對其訊問以獲取證據及保全證據為由，對其實施拘留。同日原告於訊問時拒絕做任何表述，對其延長拘留聲請獲得准許。

4 月 9 日早上第一原告的律師收受「TACT 5 表格」，通知告知原告律師其客戶因被懷疑參與恐怖主義活動，依《2000 年反恐法》第 41 條受到逮捕。同日上午 9 時許，第一原告所受拘留受到進一步審查，並被告知其所受拘留是為了獲取證據、保全證據，且對證據之分析和檢驗具必要性。

第一原告之律師在 4 月 9 日下午獲得訊問前之摘要文件，其內容告知律師其客戶因違反《2000 年反恐法》第 41 條被捕，其客戶已被告知受逮捕之原因及必要性，且並未回覆訊問問題。該份文件同時列出了在不同地點被逮捕的嫌疑人名字，並告知嫌疑人之住處和相關處所將受到搜索，且搜索範圍可能隨著案件情資發展而擴大。並要求律師告知其客戶，警方將對炸彈製造器材、設備、

材料、配方、檔案證據、電腦、資訊存儲設備以及行動電話等物正進行搜索和查驗。文件並告知律師，警方將對其客戶就所知悉或可能知悉之恐怖活動訊息進行訊問。同日下午 5 時許，第一原告所受拘留獲得進一步審查，並基於前述相同原因，被認為有必要繼續拘留之必要。在隨後進行的訊問中，第一被告未對問題回應。午夜前不久，第一原告所受拘留再次受到審查，警方基於同樣理由認為有繼續對其實施拘留之必要。

第二和第三原告之狀況與第一原告相似，均係因涉嫌參與恐怖主義行為，而依《2000 年反恐法》第 41 條遭到逮捕及拘留，其拘留亦受到多次審查，並均被認為係為了保全證據之必要處置。第二和第三原告的律師同樣收受了 TACT5 表格（格式與第一原告部分相同）通知，其後第二和第三原告所受拘留又受到數次審查，警方在此期間並告知其關於受搜索處所和搜索的相關資訊，第二和第三原告再次受到警方數次的訊問，但是均未作回應。

B. 搜索票

警方於 2009 年 4 月 8 日向曼徹斯特治安法院聲請，就與原告有關地址進行搜索之令狀並獲得核發。警方在聲請時表示，其有合理理由相信被搜索物可能對恐怖活動調查有重大價值，因此必須保全相關證據。應搜索之物品包括：「信函、傳單、身分證明文件、旅行證件、護照、地圖、電話記錄、使用或控制的車輛文件、儲藏空間、收據、電腦、資訊儲存設備、手機、SIM 卡，以及其他任何被認為與恐怖主義有關的物品…。」搜索票註明其授權任何警員，搜索票核發之日起一個月內，在必要人員之陪同下對所述場所進行一次性地搜查。

警方於 4 月 8 日至 18 日對第一原告住所地的搜索，共歷時 10 天，並於 4 月 11 日至 14 日對其工作地點進行搜查。第二和第三

原告居住在同一住址，其住所於4月8日至19日受到搜索。在搜索期間，警方從早晨開始輪班工作至晚上7點左右，離開時會關閉並封鎖該處所，並於第二天早晨再次進行搜查工作，直到搜索結束。

C. 原告所受繼續拘留

(a) 第一次延長拘留

2009年4月9日，原告被告知，警方已向威斯敏斯特治安法庭（the City of Westminster Magistrates' Court）聲請自逮捕日起延長拘留7天，聽證會將於4月10日舉行。原告和其律師均收到延長拘留聲請和聽證會通知書，告知原告及其律師有出席聽證會權利，並可書面或口頭進行陳述，但同時亦表示司法機關有權依《2000年反恐法》附表8第33條第3項規定，將原告及其法定代表人排除在聽證程序之外；通知書並告知原告及其律師，警方是以為了獲得原告犯《2000年反恐法》第40條第1項(a)、(b)款之證據，作為聲請繼續拘留之理由，並主張繼續拘留對獲取、保全證據，及證據之查驗和分析具有必要性。

警方在延長拘留聲請書第9條中，詳細描述了警方的行動以及進行中調查的現狀，但此部分內容並未提供予原告們或其律師。2009年4月10日聽證會開場時，一名高級警官口頭提出聲請繼續拘留的理由，該說明後被簡化並做成書面，並副本給原告和其法定代表人，該書面解釋了為什麼第9條資訊未被公開。在聽證中，警方對聲請書第9條部分說明和討論，以不公開程序進行。雖然原告及其律師被排除於此部分聽證之外，但他們沒有對此提出申訴。原告律師並在聽證會上對警察進行交互詰問，但沒有就原告們所受拘留和繼續拘留之必要性做出爭執。隨後治安法庭法官批准將原告延長拘留至4月15日，在通知文件中並告知警方正依《2000年反恐法》認真且迅速地進行調查，且有合理的理由認為對原告的

拘留，對證據的保全、調查和分析具有必要性。

2009 年 4 月 10 日，三名原告各自收受了第二份案由通知。該通知表明原告與其他被捕嫌疑人共同居住或相識之事實，警方並據此訊問原告是否認識相關嫌疑人、是否熟悉相關被搜索處所等問題，原告並未回覆。4 月 13 日，原告們各自收受了第三份案由通知，其記載了警方在各搜查處所發現可能與被告相關聯的詳細資料，警方並再次對原告等人進行訊問，原告仍不予回覆。4 月 14 日，原告和其律師各自收受了第四份案由通知，該通知概述了警方的調查情況，以及所獲物證可能成為後續訊問之內容。原告們對警方後續之訊問仍拒絕評論。

(b) 第二次延長拘留

2009 年 4 月 14 日，原告和其律師被告知，警方再次聲請將原告們之拘留期間延長 7 天。此聲請通知內容與先前通知相似，且聲請書之第 9 條部分（調查背景以及部分目前已獲得證物）同樣被移除。延長拘留聲請書第 10 條部分，說明了延長對原告的拘留，對後續訊問的進行有必要性，並提出證據資料作為佐證。該聲請於 4 月 15 日以公開程序進行審理，第一原告以視訊方式出席，警方對目前搜索狀況及已扣押之證物做了說明。考量證據眾多且有諸多資訊尚待分析，警方聲請延長對原告的拘留，並認為此對訊問以及證據的保全和獲得具必要性。治安法院的資深法官批准了延長拘留的聲請，並表示其相信警方正認真且迅速的進行調查，且有合理理由相信延長對原告的拘留對證據取得及保全有必要性。

原告在 4 月 18 日收受了其他通知，告知其被逮捕原因，並表示警方認為原告們涉入了恐怖攻擊的籌畫。該通知中並包括一份從隨身碟中回復的文字檔，並提及數個有標註之英格蘭西北部公共場所地圖及照片等。警方於 4 月 19 日就前述資料向第一原告進

行訊問，但第一原告並未回答；警方也於4月18日訊問了第二及第三原告，並告知他們被認為參與爆炸案之共謀，原告未作回應。原告們分別在4月19、20日收受了最後一次的通知，原告們在稍後進行的訊問中均沒有發表任何評論。

D. 原告獲釋

原告們在未被控訴任何罪嫌的情況下，於2009年4月21日獲得釋放，並收到驅逐出境命令。其後，原告們因移民法規受到拘留，並在4月22日被轉移到移民拘留所等待驅逐出境。

E. 司法複審程序

72. 2009年6月26日，原告們對驅逐出境命令提出挑戰，但該訴訟不構成其向本法院提出控訴的基礎。在另一項訴訟中，原告將「大曼徹斯特警察（Greater Manchester Police, GMP）」、「西約克郡警察（West Yorkshire Police, WYP）」、「威斯敏斯特治安法庭（the city of Westminster Magistrates' Court）」、「曼徹斯特治安法庭（Manchester Magistrates' Court）」以及內政大臣（Home Secretary）」列為被告，對其在4月8日至21日間所受對待之合法性提出質疑，並主張其在受到逮捕和延長拘留時，甚或是在延長拘留的審理程序中，都沒有被充分的告知其所受控訴，導致其在《人權與基本自由保護公約（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以下簡稱人權公約）》第5條第2項、第4項以及第6條第1項之權利受到侵害。此外，原告也主張警方之搜索因搜索票授予範圍過空泛而應屬違法，且警方在僅獲授權對其住處進行一次搜查的情況下，在原告的住處進行數天搜索及扣押亦因違反搜索票授權而違法。

2009年7月21日，原告對於第二項訴訟的複審請求遭到上訴庭的駁回。原告在該訴中之主張包括：宣告GMP對三名原告之逮

捕行為違法；宣告 WYP 對三名原告之拘留違法；要求宣告威斯敏斯特治安法庭對三名原告所為之拘留及延長拘留決定違法；宣告《2000 年反恐法》附表 8 審查延長拘留令狀程序與《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不符；應宣告針對原告住所的搜查令違法並應撤銷之；宣告對原告住所進行的搜索和扣押是非法的，並應立即返還扣押物品及其任何複製本，且不得對這些非法搜索和扣押所得之物進行利用；並應提供其他適當之救濟，並給予原告損害賠償及相關費用。

1. 有關資訊提供的控訴

關於原告針對警方就有關其被捕和拘留原因資訊提供的控訴，警方表示原告就其認為所受非法逮捕和非法監禁，可以並應循私法途徑尋求救濟；原告則堅持認為，司法審查才是對此問題的適當救濟方式。

對此問題，前審法官認為此涉及的乃是事實的爭議，不適合以司法審查程序處理，因此司法審查不是處理此問題的適當場域。既然原告對大曼徹斯特警察和西約克郡警察之控訴，可透過私法途徑尋求救濟，拒絕原告之司法複審請求，並不會導致原告們無從獲得救濟。再者，考量原告們提出的主張是過去事件，故無讓此事件占用行政法院資源的急迫性。雖然原告們主張此議題具公共重要性，但相較於行政法院本應處理的事務，此些可循其他途徑處置的爭議，顯然無利用行政法院資源處理必要。雖然原告強調將此問題轉由皇座法庭分庭處理，可能導致其無法公共資金補助，或者將面對提交保證金的要求，但法院認為此些並非審酌適當法庭時應考量的因素。

基於此爭端涉及複雜事實，前審法官認為其應透過私法救濟途徑解決，並強調如果原告能證明其主張具可爭執性，且能證明司

法複審是其唯一的救濟途徑並可對同樣事實進行審查，在此狀況下或許才能將關於未獲得充分資訊之控訴，提交於司法複審程序處理。

77. 前審法官審理時表示，對於原告是否可尋求司法複審之判斷標準，在於依法院所擁有的資料，是否任何正確適用法律之人均不可能在合理狀況下做出應逮捕和拘留原告的決定（稱之為典型 *Wednesbury* 論點）。

78.-79. 前審法官認為本案的每個原告均被告知，其是依《2000年反恐法》第41條因被合理懷疑是恐怖份子而被逮捕，此已滿足相關程序要求。正如法院在 *Fox 等案 (Fox, Campbell and Hart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30 August 1990, Series A no. 182)) 判決之表示，提出概略性的聲明並不足以證明《人權公約》第5條第2項規定被違反，只要之後即時將警察如何及為何懷疑等進一步資訊提供予嫌疑人。前審法官表示除非警察在實施逮捕時，並非因真摯懷疑原告是恐怖份子而實施逮捕，或其懷疑並不合理，否則原告無法就此加以爭執。由於原告沒有提出此部分控訴，逮捕的合法性自屬無疑，原告不能對逮捕決定提請司法複審。

80. 關於對原告前48小時所受拘留之合法性問題，前審法官表示根據拘留紀錄，原告在被拘留的前38個小時中，每12個小時會綜合參酌所有資訊對原告所受拘留進行審查。紀錄並顯示，原告及其律師並未就其所受拘留提出任何意見，因此法官認為本案並沒有 *Wednesbury* 論點的問題。此外，由於原告在2009年4月9日收受了第一份摘要，並就其內容受到訊問，從此可知原告知悉其受拘留之原因。綜合判斷，前審法官認為原告所獲得的資訊已足以滿足《人權公約》第5條第2項和第5條第4項的要求。

81.-82. 針對原告爭執其自 4 月 10 日以後所受拘留，係基於聽證不公開程序討論資訊做成而違法，前審法官強調 4 月 10 日之聽證僅部分採不公開程序，且 4 月 15 日的聽證是完全公開的，因此原告此期間所獲資料已足以正當化對其實施的拘留。前審法官並表示，雖然原告律師反覆爭執原告未曾被告知受拘留原因，但律師自己卻未曾嘗試向原告說明其所獲得的資訊和文件。前審法院認為，考量（涉嫌實施恐怖攻擊）者被逮捕時，甚至是經過一段時間後，可能仍不足以滿足起訴書應具體記載之條件，因此《2000 年反恐法》的初始目的，即在於允許逮捕嫌疑人後，可在提起控訴前先對嫌疑人進行拘留，而這正也是國會允許對未被控訴之嫌疑人實施至多 28 天拘留期間，以取得起訴所必要資訊之原因。考量依《2000 年反恐法》被實施拘留者，已獲知足夠的資訊使其能挑戰拘留的合法性，在此狀況下，即已符合《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2 項和第 5 條第 4 項的要求。

82. 綜上所述，前審法官除了認為應不得對本案提起司法複審外，並認為即便能提起司法複審，原告之主張就現有證據觀察亦不具可爭執性。但前審法官同意威斯敏斯特治安法庭之延長拘留決定，可能因警方未充分向原告提供延長拘留原因之資訊，而產生公法上問題，但其認為原告從提供之文件及公開審理中已獲取足夠之資訊，知悉其為何受到拘留，故原告主張核屬無憑，且無可爭執性。

2. 有關搜索的控訴

(a) 搜索執行方式

83.-84. 對於原告控訴警察所實施歷時數天的搜查已逾越搜索票授權範圍，警方再次主張此爭議應循私法程序處理，不應訴諸司法複審處理。前審法官認為警方主張正確，搜索票中允許警方對處所進行一次搜查，指的是警方進入、展開搜索、結束搜索、將對處

所之控制權交還原占有人之歷程，此即為本案發生之狀況。至於搜索是否超過一天，則並非需考量的問題。至於原告控訴部分受扣押物品未被歸還，並因此要求尋求司法複審救濟之主張，前審法官除了認為司法複審對此沒有適用性外，也表示即便能提起司法複審，其也會以該主張「無希望」而拒絕相關請求。

(b) 搜索票範圍

85.-86. 面對原告批評搜索票過於空泛之主張，前審法官認為此論述並無理由。首先，前審法官認為在類似本案的情況中，警方進行搜查時很可能無法確定其要搜索的物證為何，因此會根據執行類似案件之處理經驗進行搜索。雖然從事後角度觀察，或許可發現搜索票所列清單中有幾項在執行反恐調查中不應被列入，但法官不應以後見之明審視此問題。況且，法院必須承認在處理此類緊急調查時，警方之搜查並不會嚴格的受限於搜索票所列項目，因為倘若警方受到如此嚴格的拘束，其反而可能不利於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官認為在這類的搜索中，搜索票不可避免的需要給予較寬鬆的授權，而此也係為了確保達成《2000 年反恐法》保護公共安全之目的。據此，法官駁回了主張搜索票授權字句過寬，以及爭執搜索票核發不合法且不合理之可能論述。

3. 有關准許繼續拘留令狀核發程序之控訴

87. 最後，針對原告所主張《2000 年反恐法》中有關繼續拘留令狀核發的聽證程序，因允許使用不公開程序，且也未設置特別代理人制度，而與《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不符之主張，法官認為此可適用司法複審程序處理。

88. 然而，考量貴族院在 Ward 案（見下文第 104 至 105 段）中，表示不公開程序的使用不違反《人權公約》規定，前審法官認為原告此部分爭執不具可爭執性，且駁回來原告主張設置特別代

理人對確保程序公平性具重要性之主張。法官並表示原告在本案中並未清楚說明，在地方法院法官可進行嚴格審查以保障當事人利益之狀況下，為什麼欠缺特別代理人即會產生違反《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問題，更遑論地方法院法官認為對維護正義必要時，仍有指派特別代理人的權利，且當事人在聽證程序中也未曾提出指派特別代理人之要求。最後，考量本案繼續拘留決定之作成，並非全然基於不公開程序之資訊而做成（4 月 15 日之聽證是採公開程序），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無道理。

F. 原告返回巴基斯坦

89. 2009 年 9 月，三名原告均自願返回巴基斯坦。

本案原告依據《人權公約》第 34 條，向本院針對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提出控訴。原告主張：被告國沒有依《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2 項和第 4 項規定，向被告揭露其所面對控訴之充分訊息；被告國對其實施延長拘留之聽證程序，與《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和第 6 條第 1 項不符；被告國對於原告住處所實施的搜索，侵犯其私人生活和住處應受尊重的權利，違反《第一號議定書》第 1 條規定。

系爭法律規定與實踐

A. 《2000 年恐怖主義法》下的逮捕和拘留

90.-96. 《2000 年反恐法》允許逮捕和在不超過 28 天的條件下拘留未起訴之嫌疑恐怖分子。在該法第 41 條第 1 項允許警員在合理懷疑某人是恐怖分子時，在無令狀情況下對其實施逮捕。在《2000 年反恐法》下，恐怖分子指的是曾犯該法令某些部分（第 40 條第 1 項(a)款），或是「正在或曾經參與實施、準備或煽動恐怖主義行為的人」（第 40 條第 1 項(b)款）。該法在第一條中，提供了符合於恐怖分子行為定義的三個累積要件，包括：(1) 使用或威脅

採取第 2 項所列行為（包括：涉及對一個人的嚴重暴力行為；涉及對財產的嚴重破壞；危害某人的生命；對公眾或部分公眾的健康或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旨在嚴重干擾或嚴重破壞電子系統）；（2）行為或威脅之目的在於影響政府或國際政府組織或恐嚇全部或部分公眾；且（3）行為或威脅是出於促進政治，宗教，種族或意識形態之目的。此外，根據第 1 條第 3 項規定，不論是否符合第 1 條第 1 項（b）款規定，任何使用或威脅使用槍支或爆炸物的行動，均被認為是恐怖主義。根據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41 條被拘留的人，除非另因其他規定而受拘留，否則應在其被捕之日起 48 小時內將其釋放。

關於依《2000 年反恐法》被逮捕者之拘留規定，則訂於該法附表 8 第 II 部。根據《2000 年反恐法》附表 8 第 II 部第 21 條，被逮捕者所受之拘留應定期受到審理人員的查核。對被逮捕人所受拘留的第一次查核，應在被捕後的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進行，除特殊情況外，後續查核之間隔不得超過 12 小時。倘若被逮捕者之延長拘留是由法院簽發令狀而實施，此時即無須再對拘留進行審查。

97.-99. 根據《2000 年反恐法》附表 8 第 II 部第 23 條規定，審理人員僅在為了透過訊問或其他方式獲得相關證據，或為了保全有關證據，或在等待相關證據檢查或分析結果之必要情況下，始得延長對被逮捕人之拘留。且倘若延長拘留是為了透過訊問或其他方式獲得相關證據，或為了保全有關證據，此時審查人員更須檢視相關的調查是否已迅速且勤勉的執行中。且根據第 26 條，在決定是否授權繼續對被逮捕人實施拘留前，審查人員應給予被拘留者或其律師透過口頭或書面方式進行陳述。

100.-105. 《2000 年反恐法》附表 8 第 II 部第 29 條允許皇家

檢察官或資深警官向法院提出繼續拘留之聲請。根據第 36 條，若請求繼續拘留之時間自逮捕日起算不超過 14 天，則此聲請可向上訴庭法官提出；倘若請求繼續拘留時間自逮捕日起算超過 14 天，則該請求必須由高等法院法官審理，高等法院法官最多可准許自逮捕日起算 28 日內的拘留。依據《2000 年反恐法》第 41 條第 7 款，倘繼續拘留聲請依附表 8 第 29 條或第 36 條獲得法官核准時，則可依令狀所載時限內對被逮捕人實施拘留，但被拘留者依附表 8 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有權收受相關通知並瞭解其被拘留之理由，並可透過口頭或書面方式對繼續拘留聲請進行陳述，並有權在聽證階段獲得律師之協助，但法院亦有權排除被拘留者及其律師參與聽證程序的任何部分。另外，根據第 34 條，聲請繼續拘留者也可請求不讓被拘留者及其律師獲知聲請資料之特定訊息，但法院僅在確信有合理理由認為相關訊息被揭露將導致證據蒐集或取得受到干擾或損害，或可能導致嫌疑人有所警覺，導致反恐行動或蒐集相關活動資料更加困難，或可能導致某人受傷害或干擾時，始能做成這樣的命令。第 32 條第 1 項也強調，只有在有合理的理由認為繼續拘留係有必要，且調查正認真迅速地進行中時，法院才能核准繼續拘留之令狀。

在 Ward 案（*Ward v. Police Service of Northern Ireland*（[2007] UKHL 50））中，貴族院（House of Lords）即曾審理附表 8 將上訴人及其律師排除於聽審外之公平性問題。上訴委員會在否決上訴人就法院排除其參與聽審決定尋求司法複審時表示，該法第 41 條允許警員可逮捕其合理懷疑是恐怖分子的人，而逮捕後可實施的拘留時間係一精心設計的時間表，透過該時間表所構築之程序保障，以確保拘留者之自由權利受到充分的保障。此外，雖然第 33 條為了保障拘留者而要求延長拘留必須向司法機關提出聲請並獲得許可，並賦予當事人陳述和聽審權，但其同時也肯認司法機關在審酌此些問題時，會為了滿足調查或詢問之必要性和敏感性，對延

長拘留進行調查。在此情況下，司法機關在審查是否有繼續拘留必要時，排除被拘留人及其律師之參與，並不必然對被拘留者不利，其反而有助於法院仔細審酌拘留之必要性，即便這樣的司法權行使有極小的機會可能侵害被拘留者之權利，但此正也是司法權必須謹慎行使此權力之原因。

B. 《2000 年反恐法》下之搜索權

106.-107. 關於搜索有關之權利規定在《2000 年反恐法》附表 5 之部分，附表 5 第 1 條允許警員向法官聲請令狀，以進入處所搜尋並扣押與恐怖活動有關之證物。根據同條第（5）款規定，若法官認為警方是為調查反恐行為而聲請令狀，且有合理理由相信相關處所有對調查具價值的物證，在此情況下令狀的核發將被認為具有必要性。

C. 司法複審

1. 救濟的適當性

(a) 關於逮捕和拘留之決定

108.-109. 在 *Rawlinson* 案 (*Rawlinson & Hunter Trustees and Others v. Central Criminal Court & Anor*, [2012] EWHC (Admin) 2254) 中，警方及上訴庭 (Divisional Court) 均肯認司法複審程序是挑戰逮捕決定合法性的適當法庭。在 *Bell* 案 (*Bell v. Greater Manchester Police*, [2005] EWCA Civ 902)，上訴法院亦肯認司法複審程序是挑戰搜索令狀合法性的適當法庭。法院在 *Goode* 案 ((*Goode*) v. *Crown Court at Nottingham*, [2013] EWHC 1726 (Admin)) 也表示，考量搜索令狀的核發屬司法行為，其不宜由具相同審判位階的法院宣告無效，對皇家法院或治安法庭核發令狀而實施扣押之爭訟，應向行政法院提出，並透過複審程序加以審理。

2. 對拒絕授予許可提出上訴

113.-114. 根據《民事訴訟規則(Civil Procedure Rules)》第 52.15 條規定，倘若尋求司法複審許可之決定在高等法院被拒絕，則聲請人可就該決定向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但在與此相關之《1981 年高等法院法令 (Senior Courts Act 1981，以下簡稱 1981 年法令)》第 18 條第 1 項則規定，當事人不得對涉及「刑事訴因或事項(criminal cause and matters)」裁決尋求上訴。

115.-118. 在 *Amand* 案 (*Amand v. Home Secretary and Minister of Defence of Royal Netherlands Government*, [1943] A.C. 147)，貴族院即認為對於是否給予引渡者人身保護令的決定，屬於涉及「刑事訴因或事項」案件。在 *Guardian News* 案 (*Guardian News and Media Ltd*) v. *City of Westminster Magistrates' Court*, [2011] EWCA Civ 1188) 中，上訴庭雖然認為引渡程序屬「刑事訴因或事項」案件，但因新聞報紙取得引渡程序相關資料與刑事程序無關，且聲請程序非依刑事程序進行，故該案被認為不屬刑事類型案件。在 *Panesar* 案 (*Panesar & Others v. HM Revenue and Customs* [2014] EWCA Civ 1613) 中，上訴法院同樣認為，除非上訴人可證明該案具有一般法律適用上之重要性而可上訴至最高法院，否則該案將因屬「刑事訴因或事項」而不得上訴。Burnett 大法官 (Lord Justice Burnett) 也提及，對於「刑事訴因或事項」認定之寬嚴性，將可能導致此規範適用上的不確定性。

D. 《1998 年人權法》

120.-124. 《1998 年人權法》第 3 條第 1 項要求法律之解釋應符合《人權公約》之規定，在同法第 4 條亦規定，(本法本條)第 2 項規定，將適用任何法院決定主要法律是否與公約權利相符的程序，而倘若法院認為法律條文不符合於公約權利，其可宣告其與公約不相符。《1998 年人權法》第 6 條第 1 項也規定，政府當局採取

與公約權利不相符的行為是違法的。而同法第 7 條第 1 項和第 8 條第 1 項亦規定，主張政府當局行為屬第 6 條第 1 項所定違法者，可對政府當局提起訴訟，而法院也可就政府當局被認定之違法行為，授予損害賠償。

法律

I. 涉嫌違反《人權與自由公約》第 5 條第 2 款和第 4 款規定部分

125. 原告控訴警方沒有向他們提供充分的信息，說明他們受到的具體指控，使他們無法對他們所受拘留的合法性，提出有效的挑戰，並主張此違反《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2 項和第 4 項規定。

A. 可受理性

1. 兩造陳述

126. 政府爭執原告就違反《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2 項和第 4 項部分所提控訴，並未先耗盡救濟途徑，因此不具可審理性。首先，政府指出，上訴庭在審理相關爭端時，已表示考量此爭端涉及事實敏感問題認定，不適合以司法複審方式處理，而應透過私法爭訟尋求救濟。既然原告可藉私法爭訟就其逮捕和所受拘留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要求，但原告卻並未提出相關爭訟，原告即未耗盡救濟途徑。至於原告爭執其因人在巴基斯坦，且因無法獲得法律扶助補助而無法提出私法爭訟之抗辯，政府則表示，從原告能夠尋求司法複審並向本案法院尋求救濟觀察，原告在提起爭訟上並無任何困難，且原告們也未全然被排除於法律扶助的適用之外，政府是否授予原告法律援助之決定，不影響原告提起私法爭訟的可行性。

127. 其次，政府以原告們未將其造上訴庭遭駁回之主張，循司法複審程序向上訴法院提起上訴為由，主張原告們並未耗盡救濟。政府指出民事訴訟法在第 52.15 條第 1 項，就向上訴法院提起

救濟訂有規定（參見上文第 113 段）；雖然《1981 年法令》第 18 條第 1 項（a）款，排除針對刑事訴因或事項的上訴（參見上文第 114 段），但因政府並未主張原告在上訴庭所提爭訟屬「刑事訴因或事項」，因此該論點與本案無關。

128. 原告們則否定他們可透過私法救濟途徑處理其控訴之說法。原告們援引 *Rawlinson* 案（參見上文第 108 段）見解，表示司法複審程序是審理予逮捕和拘留有關問題之適當機制，且原告們所爭執事項僅能透過司法複審程序處理。原告們並爭執，倘若其透過私法途徑處理，則其所受逮捕和拘留的適法性無任何可能獲得救濟，更遑論在目前預算遭刪減狀況下，身為外國居民的原告不可能獲得法律上的援助。

129. 原告並主張，由於上訴法院在 *Panesar* 案（參見上文第 119 段）中，將本案所涉及議題認為屬刑事訴因或事項爭端。因此上訴庭自將根據《1981 年法令》第 18 條第 1 項（a）款，將本案認為屬刑事訴因或事項爭端，進而否定本案無再向上訴法院尋求救濟之權利。

2. 本院評估

130. 法院表示《人權公約》確立的保護機制，應當是作為國家既有對保障人權制度的補充。本法院所關注的，在於監督締約國如何實踐其在公約下負擔之義務，法院不能也不該剝奪締約國確保基本權利和自由在其國內層次獲得充分尊重和保護的責任。基此，耗盡救濟原則，即是維繫此保護系統的功能不可缺少的部分，倘若尋求救濟者未能先利用各國司法系統尋求救濟，讓國家有機會透過自己的司法系統導正事務，此時國家將無須就其行為向國際機構應訴（見 *Akdivar and Others v. Turkey*, 16 September 1996, § 65,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IV 和 *Gough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9327/11, § 137, 28 October 2014) 等爭端)。

131.-132. 誠如 *Akdivar* 判決所闡述 (上文第 66-67 段所引)，原告應有可供使用且足以處理違反事宜的一般救濟途徑，此些救濟途徑的存在必須要充分確定，否則將缺乏可近用性和有效性 (另請參見上文第 138 段 *Gough* 案)。按法院在 *Akdivar* 判決之見解 (上文第 68 段)，對於涉及耗盡救濟原則適用之舉證責任分配，應由主張救濟程序未被耗盡的政府，證明當時理論上以及現實上有可供原告使用，且能滿足原告救濟需求，且有合理成功可能性的救濟途徑。一旦政府滿足此舉證責任，此時即應由原告舉證已耗盡政府所述之救濟程序，或該救濟程序因某種原因無效或不適當，或有其他特別的情狀豁免其達成該要求 (另見上文第 139 段中的 *Gough* 案)。

133. 最後，考量相關規範的適用，是為了達成締約國所同意建立之人權保障機制目的，因此必須讓規則在適用上有一定程度的靈活性，且不過度受形式主義的拘束 (請參閱上文第 69 段的 *Akdivar*；以及上文第 140 段的 *Gough*)。

134. 在本案中，政府即表示有兩個不同途徑可供原告就其在被逮捕和拘留時，未能獲得充分資訊之問題尋求救濟。而原告們則爭執相關救濟程序在其狀況之可適用性。

135. 本法院來說並不樂見處於一個被要求就內國法正確解釋作出判斷之狀態。而本案所涉及之控訴，究竟是否應循私法救濟提出，又或是其是否涉及「刑事訴因及事項」，而將導致上訴法院對上訴無管轄權，此均是更適合由內國法院解決的問題。但是，本院仍將依據前面所述原則 (見第 130 至 133 段)，針對國內救濟途徑是否已被耗盡，以及兩造所爭執特定救濟途徑是否有效等問題加

以解決。

136. 關於第一個問題，上訴庭清楚表示，在原告案件涉及案件中，私法救濟途徑是爭執警方的逮捕和拘留決定之適當途徑。如前所述，原則上此些問題應由國內法院裁決，由獨立且公正的上級法院（例如本案中的上訴庭）做成的裁定，通常已足以做為有適當救濟途徑可利用的表面證據。雖然原告們援引 *Rawlinson* 案（見上文第 108 段）而主張司法複審才是挑戰逮捕和拘留決定的適當途徑，但是上訴庭在該案中的判決，似乎並未支持原告之主張。此外，雖然原告在其初次聲請中表示，其在私法救濟程序中將不可能獲得法律援助，但誠如政府所說，規範中並無原則性地排除其聲請法律扶助之可能性。在原告在未具體說明論述依據，或提供其尋求法律扶助受限事例之情況下，原告關於其無法獲得法律援助的主張完全是臆測性的。

137. 此外，法院亦認為原告未能證明他們無法重新提出聲請，請求上訴法院進行司法複審之狀況。且由於原告所援引的國內判決及涉及的其他判決（見上文第 115 至 119 段），是在討論案件特定事實後才認定該案件涉及「刑事訴因或事項」，因此該些案件對本案問題之處理並無幫助。特別是這些判決中，多圍繞著討論諾伊貝格勳爵表示，只能由最高法院解決之「刑事訴因或事項」定義模糊問題（見上文第 118 段）。在 *Panesar* 案，上訴法院肯認目前對「刑事訴因或事項」認定有不確定性和不一致之狀況（見上文第 119 段）。雖然上訴法院表示該案涉及「刑事訴因或事項」，但該結論是在審視該案涉及的《2001 年刑事正義和警察法》第 59 條所得，與本案涉及規範有別。儘管上訴庭認為原告之本案請求具私法特性，但也無法確定上訴法院會認為本爭端屬「刑事訴因或事項」而導致該法院對本案無管轄權。

138. 《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耗盡救濟途徑之規定，反映了《人權公約》輔助機制的角色。在原告針對上訴庭裁決所作爭執，亦僅凸顯了確保該裁決可獲更高層級內國法院審理之重要性。本法院對於政府所展示，具可近用性、能就原告所提爭執提供適當救濟，且有合理成功性，在理論上及現實上均可供使用的救濟途徑感到滿意。原告並未能證明此些救濟措施在其案件不適當或無效，也未證明本案存在特殊狀況，使原告得免於尋求此些救濟途徑。

139. 綜上，原告就未能獲得其被逮捕和拘留原因充分資訊，而主張有《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2 項和第 4 項規定違反之主張，因缺乏可受理性，因此須依《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和第 4 項予以駁回。

II. 授權延長拘留程序涉及違反《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

140.-141. 原告主張《2000 年反恐法》附表 8(參見上文第 100-103 段)聲請延長拘留令狀之程序，允許在不公開程序中提出證據，且未設置特別代理人之規定，與《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和第 6 條第 1 項不符。但本院認為，原告之主張僅須依《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進行檢視。被告國政府則對原告論點提出反駁。

A. 可受理性

142.-143. 被告國政府承認《1981 年法令》第 18 條第 1 項(a)款(見上文第 114 段)可能阻卻本件類型案件上訴至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但其未主張本件在未耗盡救濟下不具可受理性。本院肯認對《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適用之爭執具可爭執性，因此不得援引《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a)款規定，以本案訴訟顯無理由而將其駁回；本聲請既無其他不可受理原因，自可受理此聲請。

B. 實體部分

(a) 當事方陳述

1. 原告

144. 原告承認其並未在威斯敏斯特治安法庭的聽證會上，提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但其仍爭執獲得特別代理人應明確的規定於相關立法中。原告們雖然承認《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所提供的程序保障並非完全相同，但其認為倘若內國及歐洲法院均認為選任特別辯護人，以及透過聽證程序獲得充分資訊的權利，係保障第 5 條人身自由不受侵害不可或缺的程序保障，那麼面對自由權可能被剝奪威脅時，至少應提供等同之程序保護，而未能向原告揭露相關資訊也讓問題更加複雜化。在此情況下，將導致是否允許延長拘留的決定，可能仰賴不公開程序中所提供之證據而做成。也因此，原告認為政府既無法將本案狀況與 *A and Others* 案 (*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3455/05, ECHR 2009)) 相區別，自無從正當化其立場。

2. 被告國

145.-146. 政府主張《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之程序保障要求並非一成不變的，而是應依據具體狀況作出調整，政府並強調，本案原告所涉及者，乃是涉及被懷疑將即刻發動恐怖攻擊的複雜調查。政府並表示，相較於 *A. and Others* 案當事人面對長期或不定期限之拘留狀況，本案原告僅被拘留 13 天；且即便原告們無法獲知本案之所有資訊，考量政府已告知原告其受拘留之法律依據及理由，且受拘留者有法律代理人可代其向地方法院提出書狀、要求閱卷或對證人實施交互詰問、與拘留理由相關卷證已由法官充分審酌、以及聲請拘留者須向法官詳細陳述聲請原因，又法官得提問並於對回答不滿意時拒絕核發拘留令，且法官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指定特別辯護人，政府認為原告《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之權利並未受到侵害。

C. 本院判決

1. 一般原則

147. 正如 *A. and Others* 案第 203 段之解釋，《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並非無視具體事實情狀而要求提供統一且不變的程序公平保障。原則上，第 5 條第 4 項程序必須遵循法官保留，但其並不要求達到與《人權公約》第 6 條有關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相同之保障。《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要求所提供的程序保障，必須與所涉自由權利的剝奪狀況相稱。

148. 根據《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c 款，在有合理懷疑犯嫌涉入該犯罪時，始能剝奪其人身自由。而法官在檢視拘留合法性時之關鍵問題，及在於認定是否有合理懷疑存在，而政府也須在程序中負擔證明合理懷疑存在的舉證責任。原則上，證明合理懷疑存在之相關證據應向原告們揭露，以使其得對判斷作成之依據進行爭執。

149. 但是，誠如本院解釋，考量伴隨恐怖攻擊行動的人員傷亡損失和風險，恐怖攻擊活動屬於特殊類別，警察亦有義務採取最緊急行動以追蹤所有資訊。此外，警方也可能經常須根據可信、但不得向嫌疑人揭露之資訊逮捕恐怖份子疑犯。在適用《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c 款時，不應使導致警方在採取有效防範恐怖活動，以履行其在公約下保護公眾生命及身體權利之義務時，受到不合理之限制。且公約也不應要求締約國為了證明逮捕係基於合理懷疑，而揭露機密情報來源或可能使他人知悉情報來源或提供者身分之事實（見 *Fox, Campbell and Hart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30 August 1990, §§ 32-34, Series A no. 182）。因此根據《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政府必須提供足夠資訊使原告充分了解其所受之指控，並應讓其有機會提供相關證據反駁，此外政府亦必須確保原告或其法律顧問，能夠有效地參與延長其拘留之審查程序。

2. 本案涵攝

150. 在前所援引的 *A. and Others* 案的第 216 段中，法院表示該案原告受拘留時，英國正處於有迫切需要保護其民眾免於蓋達組織恐怖攻擊的情況，且有強烈的公共利益從秘密來源蒐集與蓋達組織和其從屬人員的資訊。而本案和 *A. and Others* 案類似，均涉及對於可能造成大量人員傷亡的大規模恐怖攻擊之控訴。原告針對其所受逮捕部分之主張中，並未爭執其被逮捕所涉及情況，不足以正當化以不公開程序進行聽證，或限制部分卷證獲知權。本院認定，政府在執行「巴斯威行動（Operation Pathway）」時，考量迫在眉睫可能發生的恐怖攻擊，國家得以維護國家安全為由，正當化其對原告在拘留審查程序中部分訴訟權之限制。

151. 至於延長拘留令狀審查程序所應適用之法規範部分，《2000 年反恐法》附表 8 已對此有明確且詳細之規定。受拘留人必須被通知延長對其拘留之聲請已被提出，並須表明請求繼續對其實施拘留的詳細理由，且受拘留人在聽證程序中有獲得訴訟代理之權，並得提出口頭或書面陳述。附表 8 另外也給予法院裁定限制受拘留人及其律師參與聽證程序任何部分之權力。關於法院得准許延長拘留之理由如附表 8 所列（見上文第 100-103 段）。

152. 本案所涉及於威斯敏斯特治安法庭進行的程序，具司法之特性並已遵循附表 8 規定的程序。聲請延長拘留的通知，也皆分別於聽證程序開始前一天發出並送達原告（見上文第 39 和 58 段）。在通知中，除第 9 條中部分資訊被保留外（請參見上文第 40 和 58 段），含聲請延長拘留的大部分資訊皆已被揭露。受保留之資訊已提供給地方法院法官審酌，且原告也被告知該部分資訊未向其公開的理由（見上文第 42 段）。

153. 在 2009 年 4 月 10 日聽證會的部分程序中，地方法院在

審酌第 9 條部分資料時，確實排除了受拘留者之參與（見上文第 41 段）。但誠如貴族院在 Ward 案之見解（見上文第 105 段），附表 8 允許法院將原告及其辯護人排除於聽證會的程序設計，是出於為受拘留者的最佳利益著想，而不是為了警察的利益而設。該規定使法院能夠以受拘留人之利益為優先，澈底地審理警方所提之證據及理由，以證明延長拘留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正當性。此外，本院也認為地院法官能確保警方沒有不當限制受拘留人之資訊取得權利。（相似見解參見上文援引的 *A. and Others v. United Kingdom* 第 218 段）。

154. 雖然原告特別控訴附表 8 之程序缺乏選任特別辯護人之規定。但從上訴庭的判決中可知，地方法院法官有權在為確保程序公平性而有必要時選任特別辯護人（見上文第 88 段）。且值得注意的是，原告在訴訟中的任何階段，皆沒有向法院聲請選任特別辯護人。

155.-156. 在公開聽證會上，提出聲請的資深警官以口頭解釋聲請之原由，並在第二次聽證會上，詳細說明調查的進展以及對搜索扣押物之檢驗狀況（見上文第 42 和 59 段）。原告在程序中有律師擔任其代理人，其律師並實際得以對警官證人進行過交互詰問（見上文第 43 段）。從上述情況判斷，法院認定本件於 2009 年 4 月 10 日及 15 日聲請延長拘留的審查程序，並無不公平之處。且即便法律未就特別辯護人之選任訂定明文規範，此仍不會導致審理程序違反《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

157. 綜上所述，本件未違反《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III. 涉及違反《人權公約》第 8 條部分

158.-160. 基於以下兩個理由，原告們主張對其住處的搜索侵

害了其享受私人生活和住處的權利。首先，搜索票中允許實施的單次搜索，不等同於允許進行持續性佔有；其次，由於搜索令狀允許對任何物品進行搜索扣押，其也有授權範圍空泛之問題。而政府則抗辯本案並無違反《人權公約》第 8 條之情事。

A. 可受理性

1. 兩造主張

161. 針對搜索進行方式之相關爭訟，政府表示在原告們可對此議題提請民事爭訟，或可向上訴法院尋求救濟（見上文第 126 段及第 127 段），但卻均未執行的狀況下，政府主張原告未耗盡救濟程序，因此本院不得受理此些主張。而第一原告就政府對其營業場所進行搜索之控訴，政府也表示原告從未在國內訴訟中對此加以爭執。不過，政府承認關於司法複審是適合用於解決搜索令狀範圍問題之程序，並表示《1981 年法令》第 18 條第 1 項（a）款，可能導致相關爭議無法被上訴至上訴法院處理。

162. 原告主張，法院長久均認為對搜索票合法性之爭執，因涉及對法院核發命令的挑戰，因此僅得透過司法複審程序中提出挑戰。原告並援引相關國內判例（見上文第 109-112 段），表示上訴庭以及政府對此議題之見解有誤。且原告也同時倚賴《1981 年法令》第 18 條第 1 項（a）款適用效果，支持其論述。

2. 本案法院

163. 本院重申《人權公約》相關機制係屬補充性質（見上文第 138 段）。上訴庭認為執行搜索之方式是屬於不適合適用司法複審程序的私法問題，此見解尤其值得注意（見上文第 83 段）。原告針對搜索票有效性以及推翻搜索票效力所提出之案例，尚不足以推翻上訴庭判決中顯示，原告可尋得其他有效救濟的證據。此外，本院重申對《1981 年法》第 18 條第 1 項(a)款的適用見解（見上文

第 137 段)，並認為依《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和第 4 項，原告主張政府違法搜索之主張應被駁回。

164. 至於對原告營業場所進行的搜索，從上訴庭的判決中可以明顯看出，在國內程序中原告並未就此提出任何爭執（見上文第 73 段）。由於原告對此爭執事項未耗盡救濟程序，因此依《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和第 4 項規定，應駁回此主張。

165. 最後，法院認為原告就授權對其房屋進行搜索之搜索票範圍爭執之部分，確實可能引發違反《人權公約》第 8 條之疑慮，因此對此部分自不得以《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a)款訴訟顯無理由加以駁回。法院並考量在沒有其應諭知不受理事由時，相關主張具可受理性。

B. 實體事項

1. 兩造主張

166. 原告主張搜索票所列範圍因不合理地空泛而違法。

167.-168 被告國政府雖承認對原告住處的搜索，侵犯了《人權公約》第 8 條下保護之權利，但在此處實際要處理的問題，在於此些違反是否能被正當化，且是否確實遵循比例原則。政府認為其在本案之行為能被正當化，且符合比例原則要求。首先，政府強調搜索票是由司法機關核發，係依法定要件完成並基於調查恐怖主義目的而核發之搜索票；且有合理的理由認為該處所中可能存在對調查具有重大價值之證據；以及有核發搜索票的必要性。第二，搜索票之核發目的，不在授予扣押受保護或具特權性質物證的權力。第三，搜索票記載措辭明確，因此員警只能就與聲請相關之物證予以扣留。第四，即便搜索票中對相關物證之描述較為寬鬆，考量警方有真實且合理顧慮認為恐怖攻擊即將發生，對於欲搜索之相關

物證做詳細描述不合於所面對的緊急狀況。第五，事後司法複審或損害賠償請求機制的存在，對搜索票核發和搜索的執行提供了進一步的保障。在本案中，原告並未能指認出在被搜索或被扣押物中，有無法基於調查性質而正當化搜索或扣押的情況。

169.-170. 第三方參與者之論述及政府回覆（略）。

2. 本院判決

171. 本院認為對原告住處實施搜索，將構成對他們在《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受保障之私生活和住房權利的干預並無疑義。

1. 原告並不爭執本案搜索票係依法核發，且是如《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要求，為了實現合法目的而實施。因此法院須處理的問題，在於所實施之措施是否在民主社會中被認為是必要的。換句話說，法院必須審酌手段和目的間之關聯性，以及實施之手段是否合乎比例原則要求（參見 *Robathin v. Austria*, no. 30457/06, § 43, 3 July 2012）。在審酌時應特別納入考量搜索是否是基於合理懷疑並依法院核發之令狀實施、搜索票之範圍是否有合理之限制，以及對律師辦公室進行搜索時，搜索之執行是否有獨立觀察員在場，以確認基於專業須保密事務不受扣押（見上所援引 *Robathin* 案第 44 段，以及 *Wieser and Bicos Beteiligungen GmbH v. Austria*, no. 74336/01, § 57, ECHR 2007-IV）。
2. 本案的搜索票，係由地方法院治安法庭於原告涉犯恐怖主義活動之刑事程序中核發。聲請搜索票的警官及審理法官，也已確認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該處所內之證物對恐怖活動之調查可能具有重大價值（見上文第 33-35 段）。原告也未爭執搜索票的核發缺乏合理理由。

3. 雖然本案搜索票對搜索及扣押的實施限制於特定地址，但其確實以廣泛且無限制的方式授權對信件、書籍、電子設備等許多其他物品進行搜索和扣押。由於執法人員對於可被扣押物品清單特定性的理解，會在進行搜索時，因所涉案件性質而有差異，因此在像本案這樣涉及大規模恐怖襲擊規劃的指控中，儘管有足夠的證據可以合理懷疑恐怖襲擊正在被籌畫中，但在缺少關於特定攻擊目的或目標資訊的狀況下，警方及法院難以在搜索票中具體指示應搜索之物品。因此在複雜的案件中，也被允許以較平常所允許更寬鬆地條件進行搜索。最後，案件的急迫性也不應被忽視。若一律要求依第 8 條要求搜索票核發時，應詳細說明所欲搜尋和扣押物品的確切特徵，此可能嚴重危及調查的有效性，並可能導致無數的生命受到危害。在此情況下，應允許警察在實施搜索時擁有一定的彈性，並得依據其在搜索時面對之狀況，認定哪些物品可能與恐怖活動有關，並對其扣押而進行進一步檢查。

4. 最後，原告在本案中對被扣押的物品，可透過事後司法複審或提起損害賠償請求尋求救濟（見上文第 168 段）；但原告在本案中，並未就搜索中被扣押的任何物品提出挑戰，也沒有爭執任何受搜索或扣押的物品與本案調查無關。

176. 基於上述這些原因，本院不認為本案中的搜索票範圍過於過分空泛。政府當局基於前述理由，有權決定民主社會在什麼情況下，會認為對《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款所保障之私生活和住所之干預是具有必要性的。

綜上所述，本院判決：

1. 在多數票支持下，宣布關於繼續拘留以及搜索範圍問題應予受理，其餘聲請則因未耗盡救濟而不予受理；
2. 6 比 1 票數判定在核發繼續拘留令狀的程序上，沒有違反《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
3. 一致認為，關於搜查令範圍部分不違反《人權公約》第 8 條規定。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Fourth Section)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CASE OF SH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Published in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2015
App. No(s).	5201/11
Importance Level	Key Cases
Respondent State(s)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Date	20/10/2015
Applicability	Arts. 5 & 8 applicable
Conclusion(s)	Remainder inadmissible (Article 35-1 - Exhaustion of domestic remedies) No violation of Article 5 -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Article 5-4 - Procedural guarantees of review Review of lawfulness of detention) No violation of Article 8 -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Article 8-1 - Respect for home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
Article(s)	5, 5-1-c, 5-4, 8, 8-1, 8-2, 35, 35-1
Separate Opinion(s)	Yes
Domestic Law	Schedule 8 to the Terrorism Act 2000 Section 18(1)(1a) of the Senior Courts Act 1981
Strasbourg Case-Law	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3455/05, ECHR 2009 Akdivar and Others v. Turkey, 16 Sept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 IV Fox, Campbell and Hart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30 August 1990, §§ 32-34, Series A no. 1 Gough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9327/11, 28 October 2014 Robathin v. Austria, no. 30457/06, 3 July 2012 Wieser and Bicos Beteiligungen GmbH v. Austria, no. 74336/01, § 57, ECHR 2007 IV
International Law	
Keywords	(Art. 5)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享有身體自由與人身安全之權利 (Art. 5-1-c) Reasonable suspicion 合理懷疑 (Art. 5-4) Procedural guarantees of review 覆審之

	程序保障 (Art. 5-4) Review of lawfulness of detention 拘留 合法性審查 (Art. 8)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使家庭生活及私人生活受尊重之權利 (Art. 8-1) Respect for home 對家庭之尊重 (Art. 8-1)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 對私人生活之尊 重 (Art. 8-2)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在民主 社會中具必要性 (Art. 8-2) National security 國家安全 (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可受理要件 (Art. 35-1) Exhaustion of domestic remedies 耗盡 當地救濟 Proportionality 比例原則
--	---